

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請假)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邱研發處長紫文	陳學生事務長偉銘(陳副學生事務長筱華代理)		
馬國際處長遠榮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	林院長穎芬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彭處長勝龍	羅主任寶鳳
戴主任麗華	陳主任香齡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請假)	
古主任秘書智雄			

列席人員：

張專門委員菊珍、賴組長麗純、毛組長起安、賴代理秘書榮璉

壹、主席致詞：

5月17日(五)本校鴻海講座補助公共行政學系系學會邀請鴻海科技集團郭台銘董事長及前行政院張善政院長蒞校演講。各行各業成就卓越者蒞校演講，基於學校教育立場都非常歡迎，但若已為政黨代表之候選人，則應避免邀請，以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0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公佈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15條，有關各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回歸大學自主之法源依據及108年3月20日發佈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訂之。
- 二、本校原「國立東華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為「國立東華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

三、爰依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學院之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組成之。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單位名稱修改及文字酌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為便利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研究計畫需用之彈性支用額度，擬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附件二）、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附件三）及參考科技部常見問題擬定。

三、本要點各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點：立法目的。

第二點：適用範圍。

第三點：彈性支用額度支(使)用規定。

第四點：科技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流用規定。

第五點：彈性支用額度使用期限。

第六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第七點：本要點之審議、實施程序。

決議：

一、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使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使用，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簡要說明：

(一) 第一條：引用之法規名稱修訂。

(二) 第三條增列：兼職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 第四條文字酌修。

(四) 第五條增列：學術回饋金餘額分配至各單位者，設專帳處理，支用用途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

(五) 增列第七條：研究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

二、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擬提送108年5月29日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年12月20日召開之107年第2次國際學院策略小組會議記錄。

二、依據108年4月16日召開之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為鼓勵各院系開設境外專班，擬修改本校的「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的第四條二項1款及第2款之規定（鐘點費相關及授課時數）。

四、經與教務處課務組討論，擬參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擬修正授課時數可經專簽同意後，與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相互認抵，以期增加授課老師授課誘因。

五、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釐清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依據準則，擬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釐清辦理境外生來校研習相關活動及程序所依據之法條與本校辦理原則，擬修正本校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各系所招收短期來校研習生現況，修正現行要點第十三點，不續引「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準則」，改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 修正附表二「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收費標準」，釐清境外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究/實習之期限，並新增註記第4點與第5點，說明依據之法源，以釐清收費標準之依據準則。
- 三、第十五點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室講堂借用系統電子化表單使用，修正申請條文。
- 二、為降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借用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研究生論文發表活動之費用負擔，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得減收場地費收費標準之比例。
- 三、為提升校內單位借用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辦理具重大公益或可提昇本校學術聲譽之相關活動的誘因，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該等活動如未獲各級政府機關或本校預算補助，或相關補助不敷支應活動所需者，得經專簽核准減收或免收費用。
- 四、第六條部份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僅遴選本校畢業之傑出校友，惟對本校有傑出貢獻之校外人士並未納入，爰修訂辦法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同時修訂辦法內容納入榮譽校友之遴選。
- 二、本辦法第一條，納入表揚榮譽校友。
- 三、本辦法第二條納入榮譽校友候選人資格。

- 四、本辦法第三條「傑出表揚類別：傑出校友候選人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文字修改為「表揚類別」。
- 五、本辦法第四條推薦時間修訂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以增加推薦作業時間。
- 六、本辦法第五條推薦方式，刪除「(三)教職員或社會人士(任一人)、並應有校友……」之文字。精簡「(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為「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增列「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推薦，逕送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七、本辦法第六條部分文字調整及增列「榮譽校友推薦表」。
- 八、本辦法第七條「評選方式」修改為「遴選方式」、「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改為「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
- 九、本辦法第八條部份文字調整及增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 十、本辦法第九條精簡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及納入榮譽校友表揚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舉薦吳勝雄老師(筆名：吳晟)為「東華大學名譽博士」候選人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被推薦人已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條件：
(1)在學術或專業尚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2)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具體說明如附件(名譽博士授予名冊)。
- 二、建議頒贈之學位類別為文學博士，本院已設有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 三、本案業經華文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若順利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教務處著手辦理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事宜。

決議：請華文文學系補送推薦信函，再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並請華文文學系派員列席說明。

伍、臨時動議

一、【王主任沂釗】

- 1.近日教育部函請各大專校院調查107年推動生命教育現況，由於生命教育推動無法源依據，大部分學校並未設置委員會，本中心日前調查校內相關單位填答是否有推動生命教育之社團、講座及課程等，但填答率不佳，本中心將再次寄送調查問卷，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務必協助調查是否具生命教育相關之社團、講座與課程等。
- 2.於配合教育部等上級單位推動各項計畫時，各項計畫概況調查皆與計畫經費核撥具直接關連性，或許可設計相關統計資料填列表單，預先由各單位填答，是否建請相關單位思考規劃。

【主席】

- 1.學校相當重視生命教育等相關，必要時即請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 2.請各單位協助 107 年推動生命教育現況填答，若再次調查仍填答不佳時，請林副校長召開協調會協助。

二、【主席】

- 1.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於 5 月 1 日公佈 2019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排名第 195 名，相較 2018 年的第 201-250 名，排名再度向上提升。
- 2.2019 亞洲大學排名共 417 所大學入榜，其中有 32 所臺灣學校，大多學校的排名皆比 2018 年下滑，本校卻逆勢上揚，是除了醫學大學外，排名進步最多的大學。在入榜的大陸及臺灣共 104 所學校中，本校由去年並列第 69-82 名，提升到第 64 名，在臺灣排名由第 19 名上升到第 15 名，與高雄醫學大學並列。

三、【馬國際處處長遠榮】

- 1.秋季班申請件數計 792 件，申請人數共計 521 名，然本校招生名額 508 名，由於本校國際排名上升後，國際生亦增加許多，令人欣慰。
- 2.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轉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6 日針對「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已作成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等規定，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相關人員務必加以瞭解及遵守相關規定。

四、【王主任沂釗】

教務處寄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之調查，調查本校各學系是否刪除最低登記標準規定及刪除成績檢定標準。教務處並加註說明：凡考生到考，皆可參加登記分發，若學系提供之組別名額有缺額時，所有到考生不論成績高低皆可選填分發就讀。以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發展組輔導學生立場而言，因資源生在生活及學習上需較多適應，建請各學系主管加以審酌與配合。

【主席】

請各學系研議後回覆教務處。

陸、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

96.5.23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行政會議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相關學院之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組成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頒名譽博士學位。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重要慶典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性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依據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機密等級：
 - (一)「A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 (二)「B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 (三)「C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係指本校自行列管層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 三、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如下：
 -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機關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機密等級：A、B級由計畫補助（委辦）機關認定；C級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機密等級認定表」陳請校長核定。機密等級之變更，應由原核定單位為之。
 - (三)研究人員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悉依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執行同意書）之規定執行。
- 四、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辦理：
 - (一)列管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欲辦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規定，事先申請核備後方得進行。
 - (二)申請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應以「密件」處理。
 - (三)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四)活動完畢後，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簽核後送至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函送資助機關備查。
 - (五)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樣態包含：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計畫成果儲存於網站供大眾公開查詢，及其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活動。
- 五、違常之通報與處理：
 - (一)洩密之違常案件係指對經濟發展、科技實力及其他之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屬「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屬重大者」。

(二) 發現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三) 填寫「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

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部及教育部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使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計畫如下：
 - (一) 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內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
 - (二) 教育部計畫：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且系統有明列彈性經費額度之計畫。
- 三、彈性支用經費之額度、支用範圍及金額，依計畫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之彈性支用額度經費。經費支用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於收支明細報告表另列明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
- 四、科技部計畫未核有業務費，但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其實際支用前得填經費流用變更申請表，經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科技部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若不敷使用時，計畫主持人經其他計畫主持人同意，使用同屬科技部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之彈性支用額度；申請方式為填寫額度調整申請表，經雙方主持人簽章後，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經核准後支用，於原計畫執行期滿前使用。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使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使用，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支應項目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及借調之回饋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於境外合作單位開辦之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會簽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境外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退費標準及方式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雙方協議訂定之。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校內經費分配：所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由執行單位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行政管理費依個別專班情況，可經專案簽准方式彈性規劃。
 -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境外專班教師之各類課程授課鐘點得由各專班自行訂定。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 倍。
 2. 境外專班開設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如該時數專簽奉准計回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則原應支付之鐘點費需自專班經費項下如數收回並繳還學校。
 3.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 2 倍。
 4. 國外差旅費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之標準執行。
 5.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6. 各境外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院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7.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8. 在臺移地教學之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該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9. 廣告費用。
10. 其他經簽准之預算經費。

五、 境外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執行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該專班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境外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六、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合約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所開辦專案合約生專班(以下簡稱各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專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專案合約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收費。
- 四、各專班經費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總收入分配75%至研習單位、25%至校務基金。
 - (二)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各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鐘點費支應方式如下：
 1. 必修課程：單獨開課，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課程鐘點費。
 2. 選修課程：隨班附讀，依是否達大班、專案生選課人數決定「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或支領「專班鐘點費」。
 - (1) 預設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2) 若授課教師當學年度開課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專案生達 10(含)人以上選課時，該課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改由專班經費支付鐘點費。
 - (3) 如因專案生選修致使課程達(或增加)大班加計鐘點時，其原始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因專案生所增加之)大班加計時數則由專班經費支付鐘點費。
 - (4) 每位老師每一學年選擇以專班經費支付之課程鐘點費不得超過 12 小時。
 - (5)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簽結束後，由研習單位造冊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自行辦理專班鐘點費核銷事宜。
 3. 總支付課程(必修加選修課程)鐘點費不得超過專班經費之 50%。
 - (二) 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1倍。
 - (三)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5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 各研習單位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每人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五) 各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 10,000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六)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七) 其他如廣告等費用。

(八) 各研習單位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付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研習單位決定之。

六、各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研習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專案合約生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點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輔導及規範境外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境外研習學生為至本校進行實習、研究及課程修習，且於申請時為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
- 第三點 申請至本校研習之境外學生應依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詳如附表一)完成申請，以供審核。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未按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本校研習學生資格者，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學生所有學習資源，指導該生之教師停止其後續擔任研習學生指導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點 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研習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惟專案合約生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五點 境外研習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至多六個月為原則，惟專案合約生停留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限修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外，可依據來校規劃選擇修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研習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 第六點 境外研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七點 境外研習生依本校研習學生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繳交費用，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八點 境外研習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研習期間住宿如未滿一學期，住宿費用依學生事務處計算收費標準收費。
- 第九點 境外研習生繳費完成後，得享有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境外研習生於研習單位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 第十點 境外研習生在本校研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一點 境外研習生期滿經研習單位評量及格，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核發研習證明。

- 第十二點 境外研習生之督導、績效考核，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境外研習生所需之對外正式文書，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三點 境外研習生繳交之研習費收入按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列為境外學生收入，並分配至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專案合約生所繳交之研習費，25%為行政管理費、75%分配至接待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第十四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

身份別		籍別	申請截止日	應繳文件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修習學分	合約學生	不限籍別 申請2月入學： 前一年11月15日 申請9月入學： 當年度4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身份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 在校歷年成績單。 健康檢查報告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指導教授申請表(非必要)。 入台申請表(大陸籍)。 其他本校要求文件。 	
		非合約生			
	不修習學分	研究	不限籍別	計畫來臺前2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指導教授聯繫同意紀錄。 申請表。 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 護照規格之照片電子檔。 在學證明。 在校歷年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 檢查報告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入台申請表(大陸籍)。 其他接待單位要求文件。
		實習	外國籍	計畫來臺前2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指導教授聯繫同意紀錄。 申請表。 護照影本。 護照規格之照片電子檔。 在學證明 在校歷年成績。 實習計畫書。 實習為課程或畢業要求之必要證明。 檢查報告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其他實習單位要求文件。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OIA160615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收費標準

身份別		籍別	來校期間	應繳本校費用 (新台幣)		
				行政費*	研習費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修習學分	不限籍別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500元 大陸籍** 1,500元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500元 大陸籍** 1,500元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500元 大陸籍** 1,500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研究生收費標準，以每10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全額學分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500元 大陸籍** 1,500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C.專案合約生	依協議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依本校 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辦理。	
	不修習學分	D.短期研究生	外國、港澳籍	以 至多六個月為原則 ****	800元	1.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10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籍**	以 至多六個月為原則 *****	2,000元**	1. 比照本校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10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E.短期實習生	外國籍	至多六個月	800元	1. 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雜費基數計算，未滿30日以30日計算；超過30日以每10日為收費單位，未滿10日以10日計算。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如附表三。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p>*來校修習學分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分配至國際處辦理來校所有手續，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來校研究、實習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國際處分配500元辦理正式公文及文件寄送，餘額分配至接收系所辦理學生來台及相關行政。</p> <p>**大陸籍研習生行政費用含入台證申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p> <p>***境外短期研究、實習生如欲於本校修課，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p> <p>****六個月以內依教育部台文(四)字第0940036709號函辦理，六個月以上尚無法源依據，需個案詢問教育部。</p> <p>*****依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辦理。</p>				



國立東華大學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96.07.0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提案

第一條 本校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以下簡稱教室)，僅限與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相關活動使用。為維護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借用教室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校內單位借用教室應至教室講堂借用系統登錄下載表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

第三條 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借用教室應於7日前提出申請。

二、校外單位：借用教室應於14日前，備函並聲明使用事由及內容，經核准後辦理借用手續。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校內單位：每時段場地費第1小時500元、第2小時300元、第3小時以後每小時200元，不收茶水清潔費。

二、校外單位：場地費每小時1,400元，茶水清潔費1次600元。

三、非正常上班時間，加收管理人員加班費每小時150元。

校內教學研究單位如係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研究生論文發表活動借用教室者，場地費收費標準得酌減20%。

校內單位因學術交流、國際合作或校務推展需求，借用教室辦理具重大公益或可提昇本校學術聲譽之相關活動者，如未獲各級政府機關或本校預算補助，或相關補助不敷支應活動所需者，得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減收或免收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及校外人士，藉以樹立楷模，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一)傑出校友：凡在本校畢業(83年創校後、及97年8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之校友。

(二)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但有傑出表現或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

第三條 表揚類別：

(一)在學術研究、創造發明上有輝煌成就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三)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四)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五)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六)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七)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八)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第四條 推薦期間：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傑出校友：

1.各學院推薦：由各系(所)推薦，經院級會議遴選通過，各院推舉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2.校(系所)友會推薦：各校友會(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師範學校；各縣、市、地區，含國、內外經核准成立之正式組織)、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3.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

(二)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推薦，逕送遴選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二)榮譽校友推薦表。

第七條 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

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審查候選人之事蹟，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每屆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各遴選一至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九條 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